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佳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冠銘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志仁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即上訴聲明）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自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上訴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等語，而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第1

01 項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
02 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
03 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葉南君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黃胤瑜